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[小型]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12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[小型]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[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]关于[ZYS-ZC2021001]号的[口罩过滤性能综合测试平台项目]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[小型]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、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，承担的工程、服务的报价合计为人民币(大写)伍拾壹万圆整(¥:510000.00元)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(1) 响应供应商如提供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采购项目，则必须同时附上由该货物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盖章原件；非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，(需提供“小微企业产品分项报价清单”，且报价清单须和所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相符，否则视为此声明函无效)；

(2) 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；

(3)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月18日

